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281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281 号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铭科精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铭科精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铭科精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铭科精技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铭科精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炜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焕新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 号），公司 2022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5 万股，发行价为 14.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361,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429,079.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932,420.2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1040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3,797,969.2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12,767,583.12 元，本年度使用 61,030,386.16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73,797,969.2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9,267,967.56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108,5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4,932,420.20 元减去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结余金额 273,797,969.28 元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8,133,516.6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9,267,967.5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110,767,967.56 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08,500,000.00 元。

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4,932,420.20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18,135,350.2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73,797,969.28
手续费支出	1,833.59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9,267,967.56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10,767,967.56
理财产品余额	108,5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凤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



子公司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盛安（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重庆铭科精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徽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0950930	活期存款	168,763.20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1001225245	活期存款	139,893.8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99000014541257	活期存款	11,071,811.5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29000014541185	活期存款	87,936,460.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1187805	活期存款	62,711.57
		七天通知存款	4,6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189128	活期存款	889,528.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3001190762	活期存款	1,894,371.18
		七天通知存款	1,89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18000013699404	活期存款	42,212.92
		七天通知存款	2,057,213.47
合计			110,767,967.56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理财产品 108,500,000.00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72.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7.0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2991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85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3,500,000.00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小计）		108,5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账号：2010029329200592956）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制单位：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93.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否	30,355.00	30,355.00	30,355.00	4,681.26	12,787.09	-17,567.91	42.13	2025 年 11 月	439.24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38.24	7,138.24	7,138.24	1,421.78	4,525.15	-2,613.09	63.39	2025 年 11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注 1]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67.55	67.55[注 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493.24	47,493.24	47,493.24	6,103.04	27,379.79	-20,113.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72.33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377.03万元。上述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299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850 万元，其余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清远铭科。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铭科、全资子公司武汉铭科、全资孙公司安徽瑞科为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重庆市、武汉市、安庆市、东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铭科精技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将东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将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盛安（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安”）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将苏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注 1：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67.55 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和存款累计取得的收益，但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只计算为 100%。



法定代表人：夏录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贵林

罗贵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海龙

方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金炜
Full name 金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03
Date of birth 1981-02-03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111198102034217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8102034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汪焕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301978121800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码(32000010012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2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